

· 三言二拍 ·

■解决执行难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研究处理对解决执行难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的报告4月21日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报告透露,最高法起草了《关于巩固基本解决执行难”成果健全完善执行长效工作机制工作纲要》,目前正在征求意见。报告同时提出,要进一步促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深入推进联合惩戒工作。

■法治蓝皮书

《法治政府蓝皮书——中国法治政府发展报告(2018)》4月21日在中国政法大学发布。报告结合政府合同审查、社会保障、应急管理、食品安全、电子商务、教育等领域的部门行政法治的实践,对我国正在进行的改革和法治政府的发展方向提出意见和建议。针对备受关注的个人信息保护问题,报告建议,将行政赔偿等行政救济方法扩展到个人信息保护领域,促使行政机关加强个人数据的储存安全与保密力度。

■农业展望

4月20日召开的2019年中国农业展望大会发布了《中国农业展望报告(2019—2028)》,报告对中国未来十年农产品生产、消费、贸易、价格走势进行了展望。根据分析,预计2019年,全国玉米种植面积和产量还会下降,同时,饲料和深加工消费保持增长态势,库存将继续减少,进口数量将增加。栏目主持:肖涌刚

· 简讯 ·

明年底部分开通 新丰台站钢结构主体施工启动

北京商报讯(记者 陶凤 彭慧)4月21日,随着施工人员一声命令,丰台站改建工程新建站房第一根钢柱开始吊装,丰台站钢结构主体工程施工正式拉开序幕。据了解,新丰台站将于2020年底实现部分普速场开通,为京雄城际接入北京西站提供条件,2021年底全面开通运营,新丰台站主要承接京广、京九、丰沙、京原等普速线路列车,北京西站减负迎来新盼头。

北京铁路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全站建成投入运营后,新丰台站将成为集高铁、城际、普速铁路、城市公交、轨道交通等为一体的京西大型综合交通枢纽中心,也将成为首都北京新的迎宾门和新地标。

新丰台站位于北京西三环和西四环之间,是我国首座双层车场设计的大型车站,总建筑面积达39.88万平方米,站房地上四层,地下三层,局部设有夹层,主要分为中央站房、西站房、东站房及普速雨棚4个功能区。

全站总规模设17台32线。其中,高架车场6台12线,包括京广高铁3台6线;京港台高铁3台6线。普速车场设11台20线(含正线5条),主要承接京广、京九、丰沙等普速线路列车。车站运营后,乘客在地上二层候车,乘坐高铁需要上到四层的高铁站台,而乘坐普速列车需要到一层的普速列车站台。

在地铁换乘方面,车站的地下二层和三层将分别接入地铁10号和16号线,可通过地铁丰台站换乘厅实现与铁路站房的平层换乘。

新丰台站开通后,将承接北京西站部分普速旅客列车的始发终到,北京西站压力大大减小。交通部管理干部学院教授张柱庭告诉北京商报记者:“目前北京西站早已饱和,将普速列车移至丰台站,可以迎接更多新的高铁线路的加入,并分流大批客流。”

中国铁路总公司相关负责人也表示,作为北京西南地区最重要交通枢纽的北京西站,能力渐趋饱和,难以满足未来新建线路的引入需要。丰台站的改建,将使整个北京的西南客站布局达到一定程度的平衡。届时,北京西站所有普速旅客列车都将移至丰台站开行,北京西站和北京南站专司开行高铁列车。

· 世园直击 ·

6万人入园 北京世园会完成首次全负荷压力测试



北京商报讯(记者 方彬楠 白杨)4月20日,北京世园会园区进行了全负荷压力测试,这是北京世园会4月13日第一次试运行(3万人半负荷压力测试)之后的第二次试运行,园区按正式开园标准组织开展运营工作,完成全员、全范围实战演练,感受园区正常游客量,检验半负荷压力测试工作整改落实情况,检验园区、外围交通及属地保障满负荷运营能力,熟悉、适应正式开园工作强度。

此次全负荷压力测试参观者共6万余人,包括16个区的热心群众以及世园会的组织者、参展者、赞助商、志愿者等世园建设者,以集中组织、集体前往为主。为综合测试市区至延庆交通保障状况、园区周边道路通行情况、停车场承载能力等,安排部分参观者采用自驾、公交和步行的方式分散前往园区。当天园区开放时间为8:00—21:00,历时13个小时,检票入园时间为8:00—18:30,中华园艺展示区、世界园艺展示区、园艺产业发展带、园艺小镇、百草园、百果园、百蔬园等室外展区均可参观游览,在4月13日测试基础上增加花车巡游、文艺演出、科幻森林等内容,同时开设了夜场测试。

民法典二审求解产权续期

■解决执行难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研究处理对解决执行难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的报告4月21日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报告透露,最高法起草了《关于巩固基本解决执行难”成果健全完善执行长效工作机制工作纲要》,目前正在征求意见。报告同时提出,要进一步促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深入推进联合惩戒工作。

■法治蓝皮书

《法治政府蓝皮书——中国法治政府发展报告(2018)》4月21日在中国政法大学发布。报告结合政府合同审查、社会保障、应急管理、食品安全、电子商务、教育等领域的部门行政法治的实践,对我国正在进行的改革和法治政府的发展方向提出意见和建议。针对备受关注的个人信息保护问题,报告建议,将行政赔偿等行政救济方法扩展到个人信息保护领域,促使行政机关加强个人数据的储存安全与保密力度。

■农业展望

4月20日召开的2019年中国农业展望大会发布了《中国农业展望报告(2019—2028)》,报告对中国未来十年农产品生产、消费、贸易、价格走势进行了展望。根据分析,预计2019年,全国玉米种植面积和产量还会下降,同时,饲料和深加工消费保持增长态势,库存将继续减少,进口数量将增加。栏目主持:肖涌刚

· 简讯 ·

明年底部分开通 新丰台站钢结构主体施工启动

北京商报讯(记者 陶凤 彭慧)4月21日,随着施工人员一声命令,丰台站改建工程新建站房第一根钢柱开始吊装,丰台站钢结构主体工程施工正式拉开序幕。据了解,新丰台站将于2020年底实现部分普速场开通,为京雄城际接入北京西站提供条件,2021年底全面开通运营,新丰台站主要承接京广、京九、丰沙、京原等普速线路列车,北京西站减负迎来新盼头。

北京铁路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全站建成投入运营后,新丰台站将成为集高铁、城际、普速铁路、城市公交、轨道交通等为一体的京西大型综合交通枢纽中心,也将成为首都北京新的迎宾门和新地标。

新丰台站位于北京西三环和西四环之间,是我国首座双层车场设计的大型车站,总建筑面积达39.88万平方米,站房地上四层,地下三层,局部设有夹层,主要分为中央站房、西站房、东站房及普速雨棚4个功能区。

全站总规模设17台32线。其中,高架车场6台12线,包括京广高铁3台6线;京港台高铁3台6线。普速车场设11台20线(含正线5条),主要承接京广、京九、丰沙等普速线路列车。车站运营后,乘客在地上二层候车,乘坐高铁需要上到四层的高铁站台,而乘坐普速列车需要到一层的普速列车站台。

在地铁换乘方面,车站的地下二层和三层将分别接入地铁10号和16号线,可通过地铁丰台站换乘厅实现与铁路站房的平层换乘。

新丰台站开通后,将承接北京西站部分普速旅客列车的始发终到,北京西站压力大大减小。交通部管理干部学院教授张柱庭告诉北京商报记者:“目前北京西站早已饱和,将普速列车移至丰台站,可以迎接更多新的高铁线路的加入,并分流大批客流。”

· 世园直击 ·

6万人入园 北京世园会完成首次全负荷压力测试



北京商报讯(记者 方彬楠 白杨)4月20日,北京世园会园区进行了全负荷压力测试,这是北京世园会4月13日第一次试运行(3万人半负荷压力测试)之后的第二次试运行,园区按正式开园标准组织开展运营工作,完成全员、全范围实战演练,感受园区正常游客量,检验半负荷压力测试工作整改落实情况,检验园区、外围交通及属地保障满负荷运营能力,熟悉、适应正式开园工作强度。

此次全负荷压力测试参观者共6万余人,包括16个区的热心群众以及世园会的组织者、参展者、赞助商、志愿者等世园建设者,以集中组织、集体前往为主。为综合测试市区至延庆交通保障状况、园区周边道路通行情况、停车场承载能力等,安排部分参观者采用自驾、公交和步行的方式分散前往园区。当天园区开放时间为8:00—21:00,历时13个小时,检票入园时间为8:00—18:30,中华园艺展示区、世界园艺展示区、园艺产业发展带、园艺小镇、百草园、百果园、百蔬园等室外展区均可参观游览,在4月13日测试基础上增加花车巡游、文艺演出、科幻森林等内容,同时开设了夜场测试。

作为现代人最重要的财产,房子的权利如何设计和保护,一直是民法典被寄予厚望的焦点。4月20日,民法典物权编草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二次审议。在一审稿中,房屋产权70年后自动续期已经明确,二审稿中又新增了“居住权无偿设立”。尽管续期如何实操悬而未解,民法典给出的政策方向,也留下了更多的讨论空间。

期满续费“不明”

去年8月,民法典物权编草案一审稿首次提及住宅用地使用权续期费用问题,并做出了一个原则性规定,但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到期该怎么续期,是否需要缴费、如何缴费等问题至今未有明确规定。

什么是住宅用地使用权期间届满期间问题?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我国土地使用权出让按照类别设置了不同的最高年限:居住用地70年,工业用地50年,商业、旅游、娱乐用地40年等。

简单来说,就是普通民众购买的商品住宅,其所涉及的土地使用权为70年,获取代价为开发商所支付的土地出让金,这笔费用随之转化为房屋的成本之一。实质上,这个成本是由购房者来最终承担。

民法典物权编草案一审稿明确:“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间届满的,自动续期。续期费用的缴纳或者减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与现行《物权法》相比,物权编草案增加了“续期费用的缴纳或者减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的内容。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教授周友军表示,物权编草案一审稿总体上反映出立法机关对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间届满的问题没有形成一个最终的意见,所以还是把问题留给了未来的法律、行政法规来解决。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副教授认为,自动续期不需要再行办理

续期申请手续,但不等同于无偿续期,也不等同于永久续期,永久使用权将导致国家对城市土地所有权的虚化。

不过,北京市东元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李松表示:“大家不用过分担心,我国开发商建设的许多房屋大部分是上世纪90年代之后,因此时间还很多,其次续期的费用也不会太高,肯定会保障大家居住有其屋。”

“虽然我国短期内不会有大面积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到期的情况,但这个问题终究有一天会大面积爆发。”周友军表示,物权编草案二审可能还是会持着目前的立场,将这个问题留给未来继续讨论。

居住权回归

居者有其屋的愿景很难一蹴而就,但不妨碍现代人对居住权据理力争。围绕居住权,二审稿进一步细化了有关居住权的相关规定,明确居住权是无偿设立的用益物权,并对居住权合同的内容进行了规范。

具体来看,二审稿提出,居住权无偿设立;居住权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对他人享有的住宅享有占有、使用的用益物权,以满足生活居住的需要;居住权合同的一般条款包括当事人的姓名和住所、住宅的位置、居住的条件和要求、解决争议的方法。

居住权最重要的意义,在于为“租购同权”的真正落实搭起法律的基础建筑。以居住权人的维度而视,不再区分产权人,人们不再为某一平等的公共服务的享有而另外付出额外的代价。虽然全面落实“租购同权”尚需户口改革、公共服务均衡化、保障性住房等一系列制度的配合,但没有居住权,“租购同权”可能成为空中楼阁。

如果法典没有明确居住权,社会保障性住房体系下的廉租房和公租房的承租人,就可能处于权利的“不安全状态”,这可能抵消保障住房带来的稳定性。

而二类疫苗是指非免疫规划疫苗,是公众自费并自愿受种的疫苗。而

实际上,“居住权”制度并非首次提出。2005年《物权法(草案)》曾专章规定居住权制度,不过,因为始终存在争议,最终2007年3月通过的《物权法》删去了“居住权”的有关条款。

应对养老难

居住权的立法之路,随着中国产权环境变化而多有起伏。计划经济时代,居住权与公房供给联系在一起,居住权人的子女甚至可以“继承房子”,哪怕没有产权。商品房时代来临后,所有权逐渐吸纳居住权,居住权重归产权体系下的一种特别用益物权,只要产权明晰,居住权这一微观层面的他物权就毫无特别规定的必要。出于这一认识,十年前居住权最终没写进《物权法》里。

据李松介绍,居住权争议的焦点

多集中在公房租赁领域;比如一些福利分房,居住人和其子女居住。居住人过世后,子女是否可以继续居住下去。当下主要根据子女是否有共居事实,也就是说子女是否长期在此居住来判断是否享有居住权。李松说。

时隔十年,居住权再次被写入《物权法》中,有专家认为,主要还是与我国老龄化问题日趋严重有关。“随着社会经济发展,中国现在逐步进入老年社会,养老变成一个普遍问题,养老不能完全依靠子女,社会化养老又不发达,还得靠老年人自己,他们最主要的财产就是房子,在之前通过以房养老的倒按揭方式的创新,解决了养老金的问题后,还是需要以居住权从法律上做更好的保障。”吉林大学法学院教授蔡立东表示,按我国现在的养老形势,居住权通过的可能性很大。

相关新闻

卫健委:二类疫苗采购权或上收至省疾控

4月21日,国家卫健委疾控局免疫处处长金同玲表示,还在审议中的《疫苗管理法》出台后,一类疫苗的采购或将上收至国家层面,由国家完成需求摸底、生产企业对接等一系列工作。

而对于二类疫苗采购权限问题,金同玲则预期,二类疫苗采购将由省一级疾控中心扮演“采购守门人”角色,而在《疫苗管理法》落地的同时,也会针对省疾控采购出台相应的指导原则。

据了解,国内疫苗可分为一类疫苗和二类疫苗两种。其中一类疫苗也可以称为免疫规划疫苗,是政府免费向公众提供,一般由省级疾控机构向疫苗企业采购后,逐级分发给市、县疾控机构,再由它们分发给基层医疗机构,为公众接种。

而二类疫苗是指非免疫规划疫苗,是公众自费并自愿受种的疫苗。而

与一类疫苗不同,在2005—2016年期间,按照规定,省县各级疾控机构都可以向疫苗生产企业采购二类疫苗。而在2016年山东疫苗安全事件曝光后,为减少供应渠道的复杂度,国务院修改了《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取消了省级疾控中心对二类疫苗的采购权,规定县级疾控机构才是二类疫苗的采购主体,而省疾控代表县级疾控中心与生产企业进行价格谈判。

关于疫苗采购权限,《疫苗管理法》规定:“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向省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供应疫苗,不得向其他单位或个人供应疫苗”。

“二类疫苗的采购权如果被上收了,将导致整个销售模式都发生巨变。”有投资人士表示。

北京本报记者 陶凤 常蕾

X 西街观察 Xijie observation

“无主”房产收归国有错了么

陶凤

近日,因无继承和受遗赠人,深圳罗湖一无主房产70%产权被法院判定收归国有,此举引发有关与民争利的争论。

据报道,深圳罗湖区村民蔡某某,膝下无儿无女,年老后投奔侄女,由侄女为他养老送终。老人拥有一套去世后才建成的回迁房,生前没有留下遗嘱,这套房因此成了“无主房”。其间,侄女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分配该房产的份额。深圳中院审理后,判定侄女获得回迁房30%的房产份额,剩余70%的房产份额归国家所有。

付出和回报“倒挂”,是情理“看不惯”法理的地方。虽然“三七开”的处理结果有法可依,但是法律依据的合理性仍然引起了不少质疑。

民众的不满则来自于普遍情感认知的“不公平”、“不划算”。侄女为老人养老送终,理应多分遗产,但最后只是得了小部分遗产。现行《继承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归

国家所有。因此并未对老人履行事实赡养行为的国家,却“依法”取得了70%的房产份额。

如果赡养老人是一笔人情账,那继承遗产就是一笔经济账了。前者讲究的是孝道情义,后者计较的是划不划算。中国长期以来秉持居家养老最能体现传统,“养儿防老”依然是一种普遍的社会心理。试点五年的“以房养老”最能集中体现划不划算。“以房养老”的供需双方都觉得,参与其中不划算。老人担心短寿风险,保险公司担心长寿风险和房价下跌,使得看上去很美的“以房养老”骗局满布难逃冷遇。

当中国走向老龄化的时候,养老和遗产问题将变得越来越普遍。皮凯蒂在《21世纪资本论》中文版序言中指出,在一个每对夫妇生十个孩子的社会里,人们不会对遗产抱太大希望,而需要靠自己攒钱积蓄。反过来,如果每对夫妇只有一个孩子,假设父母名下有的话,这个孩子会继承两边的财产。因此,未来数十年里中国人的遗产继承会越来越多。

在当前财富不断增加、家庭规模不断缩小的情况下,独生子女社会特征凸显,能够继承遗产的法定继承人也在减少,继承主体应该有序扩容,而不是轻易归公,既不利于私有财产的保护,也容易引发与民争利之嫌,同时不利于发挥遗产的扶养职能。因为现实生活中,非法定继承人照料、赡养无子女老人继承的现象常见,比如侄儿、侄女、外甥,甚至邻里、社区、福利机构等。这些主体都直接或间接承担了赡养老人的义务,财产继承的设计有必要重新考虑多元主体的社会需求。

孤寡老人死后遗产收归国有不是个案,引发与民争利的讨论只会更加激烈。破解社会上养老的不信任,需要立法与时俱进。尽管无继承人的遗产收归国有存有其合理性,也应对收归国有遗产的用途加以限制,比如用于社会福利机构建设等方面,从而体现国家不与民争利的思路,并实现遗产的物尽其用。

· “一带一路”峰会前瞻 ·

北京多举措服务“一带一路”高峰论坛

市将按照重大节日标准开启景观照明。

为确保峰会期间交通安全畅通,北京市公安局也于近日发布通告称,自4月22日—27日,对相关活动现场及周边道路分段、分时段采取交通管制措施。管制路段涉及怀柔区雁栖湖国际会都、朝阳区国家会议中心、人民大会堂等周边